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

報告人：處長 蔡明志

壹、文書作業科

一、公文收文、發文、標單及郵寄件：

- (一) 紙本公文經分文人員分文後，由總收文人員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以爭取公文時效，一般收文件數計 72,112 件，由電腦收文掛號以利公文查詢；另為落實公文減量，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電子交換作業提昇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速度，電子交換收文件數計 47,859 件。
- (二) 為提昇公文處理品質，各單位送來發文的案件，紙本公文送監印室用印，特急件、最速件立刻處理，一般發文件數計 88,305 件，電子交換發文件數計 78,782 件，郵寄件數計 125,817 件。
- (三) 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本府 1 樓設置外收文人員，方便民眾洽公及郵件簽收等服務，並簽收標單計 1,537 件。

二、縣務會議：每兩週召開 1 次縣務會議，會議前先將資料上傳至南投縣公務資訊整合平台供與會人員研閱，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確認後再函送各單位，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共計召開 9 次。

三、增設公文交換櫃：本府為加速公文處理時效，每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公文交換，使各單位文件於交換時間內相互交換簽收；另增設公文交換櫃，俾利各單位於非公文交換時間可以隨時投遞公文，讓各單位機動性收取公文，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四、縣公報：各單位刊登縣公報之公文，為達節能減碳效益 e 化登載於縣府網站縣政公報平台，供民眾瀏覽及下載，並自 105 年 1 月起郵寄縣內圖書館供民眾閱覽，文書作業科與檔案管理科各留存 1 份，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共計 5 期；另每日張貼各單位公告文於公布欄，以周知民眾。

貳、事務管理科

一、財產管理：

本府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所列入管理之財產，機械及設備 2,690 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469 件、什項設備 1,607 件，合計 4,766 件。

二、辦公廳舍清潔與環境維護：

- (一) 為改善本府辦公環境，縣政大樓增改善工程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決標，111 年 4 月 15 日開工，原預計工期一年，惟因疫情影響缺工缺料，廠商 113 年 6 月 17 日報竣工，本府安排於 6 月 28 日、7 月 5 日辦理驗收，目前請廠商針對缺失改善，並待建設處安排複驗。
- (二) 配合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採統一固定點、時間於垃圾、回收車抵達後才能傾倒垃圾、廚餘及回收物，並設有 24 小時錄影監控，另不定時實施破

袋檢查，如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將請本府環保局開罰並於縣務會議公佈所屬單位，以達垃圾減量及維護環境整潔。

三、車輛及停車場管理：

- (一) 持續依據公務車統一調派要點，落實各項管制措施，以達公務車公用，督促車輛保管人(駕駛)負責保養維護工作，經常保持車輛最佳狀況，確保行車安全。
- (二) 為加強控管並撙節經費開支，本府公務車輛用油方式改採「IC 油卡」加油，按契約可於全縣及高速公路所有加油站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加油站加油，採實報實銷。
- (三) 縣政大樓周圍及地下室機車停車格共計 500 格。另本府地下停車場(367 格)及縣民廣場(21 格)汽車停車格共計 388 格(含身心障礙車位、公務車位及記者貴賓車位等)，綜合大樓汽車停車格共計 83 格(含身心障礙車位、親子車位)，以應洽公民眾及縣府同仁上班停放需求。
- (四) 目前本府正門口停車場劃設 34 格停車位，規劃予民眾洽公使用，為利管制車輛進出，及避免長期佔用，爰採用車辨系統，未來擬採停車收費方式辦理(一小時 20 元，半小時內免費)。車牌辨識系統租賃案已於 113 年 8 月 15 日開標，刻正辦理簽訂契約程序中。

四、工友管理：

- (一)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僱用、解僱、考核、退職及勞健保等業務。
- (二)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工友(含駕駛、技工，不含測量助理)員額 396 人，現有數為 173 人(統計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止)。

五、辦公廳安全管理：

- (一) 為縣政中心安全維護，全面定期實施電梯、空調、電力、消防等設備保養，全面實施系統保全，配合門禁管制措施，各處及公共區域於下班後全面設定保全及門禁系統，關閉各出入門、門窗；因應縣政大樓增改建工程已部分驗收完成，縣政大樓正門及正門口停車場於 113 年 7 月 22 日起開放使用，駐衛警衛、假日保全及志工移回正門口持續服務。
- (二) 本府上班日非駐點時段由志工及為民服務科人員協助處理民眾洽詢事務，晚上 18 時至隔天 08 時由警察局駐衛警駐點防護，假日白天時段委請保全公司人員進駐管控出入及固定巡邏防護，以維護縣政中心安全。

六、廳舍維護管理：

- (一) 為改善本府辦公環境，縣政大樓增改善工程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決標，111 年 4 月 15 日開工，截至 113 年 3 月 14 日止工程實際進度為 97%。目前廣場植栽、小雨遮採光罩骨架、玻璃施工及 AC 棟電力改善已完成；縣

政大樓增改善工程案於113年6月28日、7月5日驗收，目前請廠商針對缺失改善，並待建設處安排複驗。

- (二) 承上，本年度賡續辦理「縣政大樓B、C棟4樓整建工程」(增改善工程第二期)進行室內裝修，業於112年6月9日簽奉鈞長核定在案，同年10月19日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決標予黃偉成建築師事務所(11月3日訂約)。初步平面規劃由各單位於113年2月19日確認完畢，3月21日提交基設，因兒少科空間須調整，於113年6月3日召開空間協調會議，將併同由設計單位修正，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 (三) 為提供同仁及洽公民眾舒適如廁環境，本年度規劃進行本府B棟地下1樓廁所整修工程案，於113年3月4日上網公告工程招標，同年3月19日開標，4月19日開工，7月14日預計進度100%，實際進度91.29%，因管線破裂導致須派遣水電人員修補，造成進度落後，賡續配合建設處督促廠商依期程辦理。
- (四) 為配合南投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本年度辦理「縣政大樓污水系統改管工程」案，進行縣政大樓污水管改管並接管至污水下水道，於112年5月16日設計監造決標(5月31日訂約)。工程於同年12月21日決標發包。113年1月14日開工，同年7月8日驗收，8月21日辦理複驗。
- (五) 本府七樓國際會議廳內部裝潢老舊，部分牆面變形，地毯多處破損，部分視聽椅損壞不堪使用，考量本場地為重要會議場所，爰為利縣政業務推展，規劃辦理「縣政大樓國際會議廳整修工程」，於112年7月27日設計監造決標，工程案於同年12月21日決標發包。113年1月14日開工，同年5月2日報竣工，5月27日辦理驗收。
- (六) 為拆除老舊宿舍改善市容環境，依本縣公有財產活化小組110年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南投縣政府報廢房舍拆除整地」案(4間房舍)，業於111年10月25日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訂約，112年1月30日通知復工，同年7月3日簽辦建築線測量，12月5日決標發包，113年1月1日開工，113年4月1日完工驗收，刻正辦理撥款作業程序中。
- (七) 113年度另規劃2間老舊宿舍拆除並騰空返還國有地案，該宿舍業已於111年1月22日報經本府文化局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112年12月28日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函請本府拆除宿舍並騰空返還土地，113年1月9日申請追加拆除宿舍經費，同年3月5日本府財政處同意報廢，113年8月25日報開工。

參、機要行政科

- 一、辦理各項行政及事務性工作，依規審閱付款案件並嚴謹保管與使用機關首長印鑑，本府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付款憑單線上簽核、轉帳憑單、收入退還書、轉正通知書

及公庫各專戶支票監印等案件，自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計 1 萬 2,565 件；並妥慎辦理本府採購案件底價袋收存保管、登記與簽領，計 204 件。

- 二、民眾來府或來電陳情案件，均予以深入了解陳情內容，給予說明解答或列案後交由業務單位妥予處理並答覆陳情人。長官交辦事項及輿情反應均積極辦理，以做為施政參考，俾達成施政目標，或交由業務單位妥處回覆，並列案追蹤；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列管案件計 90 件。
- 三、書寫首長箋函、其他請託案件處理、一般民意電子信箱來函回覆及上級機關(總統府與交通部)函轉縣長室民眾陳情電子郵件等轉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後回覆，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計 159 件。
- 四、各項重要會議、記者會、典禮、活動行程登錄、協調、連繫及縣長室貴賓、訪客接待。另接獲民眾婚喪喜慶請帖、訃文及各項集會活動等邀請函，登錄行程，請長官親自參加或派員關懷或致贈婚喪喜慶禮品，增進與民眾互動，並了解民情及基層需求。

肆、法制行政科

一、加強管制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定

(一)本縣制定、修正及廢止之自治條例並已公布者如下：

- 1. 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113.06.28 修正)
- 2. 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至 113.4.30 期滿廢止)

(二)本縣訂定、修正及廢止之自治規則並已發布者如下：

- 1.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113.08.19 修正)
- 2.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113.08.19 修正)
- 3. 南投縣客家發展所組織規程(113.08.19 訂定)
- 4. 南投縣客家發展所編制表(113.08.19 訂定)
- 5.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組織規程(113.08.15 訂定)
- 6.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編制表(113.08.15 訂定)
- 7. 南投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113.08.13 修正)
- 8. 南投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113.08.08 修正)
- 9. 南投縣政府編制表(113.08.05 修正)
- 10. 南投縣各戶政事務所編制表(113.07.22 修正)
- 11. 南投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變更或停辦辦法(113.06.21 修正)
- 12.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編制表(113.06.05 修正)
- 13. 南投縣雙龍瀑布園區管理辦法(113.05.29 修正)
- 14. 南投縣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113.05.13 訂定)
- 15. 南投縣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申請辦法(113.04.30 訂定)

16. 南投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管理辦法（113.04.29 修正）
 17. 南投縣優良教師表揚辦法（113.04.18 廢止）
- （三）本縣訂定、修正及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則並已函頒者如下：
1. 南投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13.08.16 修正）
 2. 南投縣政府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113.08.16 訂定）
 3. 南投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113.08.16 訂定）
 4. 南投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久任津貼給付原則（113.08.07 訂定）
 5. 南投縣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管理要點（113.08.07 修正）
 6. 南投縣政府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113.08.06 訂定）
 7. 南投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113.08.01 訂定）
 8. 南投縣政府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113.08.01 訂定）
 9. 南投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113.07.31 訂定）
 10. 南投縣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113.07.30 訂定）
 11. 南投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作業要點（113.07.30 修正）
 12. 南投縣政府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113.07.29 訂定）
 13. 南投縣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與組織運作要點（113.07.23 訂定）
 14. 南投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裁罰基準（113.07.23 修正）
 15. 南投縣政府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113.07.23 修正）
 16. 南投縣議員地方建議案件執行要點（113.07.22 修正）
 17. 南投縣各機關構學校公務員激勵要點（113.07.19 修正）
 18. 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113.07.19 訂定）
 19.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113.07.18 修正）
 20. 南投縣樂齡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113.07.17 訂定）
 21.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113.07.17 修正）
 22.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113.07.05 修正）
 23. 南投縣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113.07.01 修正）
 24.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113.07.01 修正）
 25. 南投縣政府輔導宗教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113.06.27 修正）
 26. 南投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113.06.20 修正）
 27.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作業要點（113.06.20 修正）
 28. 南投縣政府縣政建設推動會報督導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評核作業要點（113.06.20 修正）
 29. 南投縣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機具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要點（113.05.30 修正）

30. 南投縣政府爭取上級補助經費獎勵要點（113.05.22 修正）
31.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項目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要點（113.05.21 修正）
32.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113.05.21 停止適用）
33. 南投縣政府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案件申訴處理要點（113.05.10 修正）
34. 南投縣環境清潔考核實施要點（113.05.09 修正）
35. 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113.05.02 修正）
36. 南投縣健康友善城市推動會設置要點（113.04.30 修正）
37. 南投縣名間行政園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113.04.30 訂定）
38.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113.04.26 訂定）
39. 南投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113.04.23 修正）
40. 南投縣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環境綠美化作業補助要點（113.04.19 訂定）
41. 南投縣優良教師評選實施要點（113.04.16 訂定）
42. 南投縣政府人民陳情案件辦理逾期處理要點（113.04.11 訂定）
43. 南投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注意事項（113.04.08 訂定）

二、鄉鎮市調解業務

各鄉（鎮、市）調解業務考核於 113 年 03 月 18 日起至同年 04 月 01 日止由本府會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共同辦理；俟考核結果評定報經法務部核定及同年 9 月 10 日法務部複評後，由本府擇期予以頒獎表揚，以資激勵。

三、法律扶助業務

本府為保障縣民訴訟權及平等權等相關權益，特推展民眾法律扶助，由本府敦聘數位熱心服務律師，以親和及專業之服務免費提供民眾法律意見，分別於周三上午本府一樓服務中心及周五下午輪流在指定地點親臨服務，使民眾得以就近並直接向律師諮詢相關法律問題，不必繳納律師諮詢費用。113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辦理 34 場次。

四、校園法律巡迴演講

為深耕本縣兒童及青少年法律常識，提升其法律知能及落實法治教育，本府函請南投地檢署及南投律師公會，聘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及律師等擔任講師，相關課程內容包含：常見的網路犯罪、散布謠言與誹謗罪、性暴力犯罪與網路霸凌、新型態詐騙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校園及生活中常見之法律議題，課程中講師以幽默風趣及淺顯易懂之授課方式進行講解，使艱深之法律知識得以增加學生共鳴，並透過師生問答方式，深化學生對於相關法律問題的印象，期望未來學生遇到法律問題時，能即時反應並自我保護。有關本府校園法律常識巡迴演講 113 年 4 月至 8 月已辦理 27 場次，均圓滿完成並學習成效良好。

伍、行政救濟科

一、 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一) 受理人民訴願案件 24 件，完成審議決定 7 件，審查中 17 件。

(二) 行政訴訟案、中央受理訴願案件等法制答辯書會稿、行政執行疑義審查意見簽辦合計處理 245 件。

(三) 本府行政處分案件人民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處協助擔任本府訴訟代理人出庭行政法院答辯案件合計 3 次。

二、 國家賠償：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件數 6 件，本府國賠小組審議決定拒絕賠償案件 5 件，移轉管轄 0 件，撤回 0 件，協議成立 0 件，審查中 1 件。

三、 行政執行：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事件，合計移送執行案件 80 件。

陸、新聞宣傳科

一、政令宣傳及新聞發布

(一) 配合首長行程、本府重要會議、活動，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撰發新聞稿，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22 日止，共發布 552 則，刊登於本府網站及 e-mail 各新聞媒體。

(二) 為推廣縣長施政理念並增進民眾對縣政瞭解，增進縣府與民眾的溝通互動，掌握網路宣傳及時性及傳播性，運用南投縣政府 LINE、FB、IG 帳號，製作趣味圖文、短片，宣傳各鄉鎮景點介紹、農特產推廣、縣政資訊、活動及防災訊息。(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21 日止，縣府 FB 發布 233 則、LINE 發布 74 則、IG 發布 66 則)。

二、輿情掌握與反映

(一) 針對縣政相關新聞報導，每日於報紙、網路新聞、臉書各大聊天室等收集各類資訊，並上傳「輿情反映群組」，轉陳各局處長官參酌決策，並針對縣府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稿說明或轉請相關單位發布新聞稿澄清。

(二) 即時掌握輿情反映事項，周知府內各單位即時回應，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21 日止，共 192 件輿情反映案。

三、辦理縣府重要記者會活動

協助辦理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如「巧克力咖啡節記者會」、「月經平權記者會」、「全面使用電子執照記者會」、「烤豬證照授證儀式」、「人本交通記者會」、「山城藝術節記者會」、「2024 臺灣女孩日暨馨光音樂會宣導活動記者會」等，自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共 17 場次，聯繫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活動訊息，擴大活動宣傳效益並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四、辦理道安宣導工作

於地方有線電視台刊登宣導道安標語總計 4,800 檔次、平面報紙刊登道安廣告總計 9 則、製作 6 則道安廣告帶於 11 家廣播電台託播共計 2,267 檔次、22 輛彰化客運車後 LED 刊登道安標語、12 輛計程車車體道安廣告、1 面埔里家樂福賣場牆面及南投家樂福賣場 140 輛手推車刊登道安廣告、8 面總達客運車體刊登道安廣告、廣告車深入 13 個鄉鎮市播音道安宣導、2 次線上抽獎活動、於中部全家超商播放道安宣導廣告 700 檔次、於 Podcast 平台自動化投放音訊廣告曝光 35 萬 7,000 次、於 Dcard APP 平台投放圖文廣告曝光 44 萬 8,050 次。

柒、廣播電視科

一、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業務

（一）有線電視業務：

- 1、針對本縣有線電視業者中投有線電視公司 64 個頻道進行 24 小時側錄，自 113 年 4 月至 8 月止共抽查側錄 30 次，計 60 小時，該公司因違反插播廣告相關規定，經本處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以府行廣字第 1130144012 號函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處分。
- 2、受理各局處公益訊息跑馬播放申請、委請中投有線宣播公益訊息跑馬燈，依申請單位需求協助提供側錄畫面及播放證明，自 113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 48 則。
- 3、於有線電視第 3 及第 4 頻道播放本府各局處申請播放及中央各單位函請本府播放之政令或公益宣導短片，113 年 4 月至 8 月止共計播放 22 片。

（二）無線電視業務：

1、本府經管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營運管理：

- （1）為確保提供本縣民眾收看數位無線電視權益，本府均定時要求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電視視訊設備、發射系統、冷氣與供電設備維護合約等廠商，依合約辦理各項系統日常維護、緊急搶修，及補給發電機柴油等工作。
- （2）為防患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故造成電力中斷，已於平時維持 75% 之備用發電機之儲備用油（倘遇颱風提升至 95% 以上），俾即時提供備用發電機啟用發電，以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 （3）持續加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及監控機房設備管理安全，利用已裝設之數位遠端監視系統，隨時監控該站之各項設備及設施異常情形，落實管理維護工作。
- （4）因應颱風來襲，為防颱、防汛整備，本府經管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均於颱風來襲前派員會同機電廠商及油料供應廠商至該站臺檢修設備及並將備用柴油發電機儲油存量提升至安全存量，以防患颱風災情造成電力中斷時，確保發電機即時啟動及延長電力供應時間，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2、本縣數位無線視改善站（公所轄管）：

因應颱風來襲，督請本縣仁愛、信義、魚池及國姓鄉等 4 個公所轄管 6 個改善站做好防颱、防汛整備，以保障偏鄉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3、凱米颱風來襲，造成本府經管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以下簡稱轉播站）台電供電系統損壞中斷電力，本府應變得宜，轉播站仍以備援電力供應維持電視訊號正常發射，保障本縣及雲林鄰近鄉鎮約 9 萬戶偏鄉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 (1) 本（113）年 7 月 24 日下午 3 時 32 分台電電力中斷，轉播站備用發電機隨即啟動發電備援供電，經通報台電集集服務所查修，為通往轉播站之富山產業道路崩塌及樹木、竹林倒塌造成台電電纜線多處脫落導致，惟因時值風雨強大，台電人員顧及安全無法通行及立即修復，仍積極沿路搶修，本府隨即通報集集鎮公所調派工程人員及機具前往搶通，至 7 月 26 日晚上 11 時完成搶通作業。
- (2) 7 月 27 日上午 6 時 19 分通報台電集集服務所派員至富山產業道路搶修電力設備，惟至 10 時 52 分回報推進至 10 公里處（電桿編號：236）又遇到崩塌，本府 10 時 54 分再次通報集集鎮公所前往搶通，該公所工務課於 11 時 42 分回報表示，目前該所人力及契約廠商機具窘迫，無法再調派。
- (3) 本府新聞及行政處經評估轉播站備用發電機已運轉近 3 日（72 小時），除了發電機疲勞風險外，備用油槽將於 2 日罄竭，屆時將斷電及斷訊，將會影響本縣 10 個鄉鎮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民眾權益，爰於 7 月 27 日 12 時 13 分協請本府工務處調派開口契約廠商協助搶通，以利台電人員維修電力設備及委請加油公司至轉播站補充備用油。
- (4) 7 月 28 日上午 8 時整於集集鎮富山產業道路起點（富山國小）集結本府工務處委託廠商調派工程人員 5 人、運土車、挖土機、推土機、小貨車各 1 台；本處承辦人員 1 人、皮卡小貨車 1 台、電機廠商 1 人、維修廂型車 1 台及加油公司 2 人、加油車 1 台；台電工程人員 4 人、維修工程吊車及維修小貨車各 1 台集合後，由本處派員說明路段概況及任務後同時出發，至下午 3 時 20 分完成全段計 14 公里搶通作業；下午 3 時 50 分完成備用發電機柴油添加、下午 4 時 45 分台電工程人員同步完成搶修送電、下午 5 時 45 分全部搶修作業人員及機具安全撤退返抵山下集合點。
- (5) 本次集集鎮富山產業道路因颱風災情嚴重，僅次於 2012 年蘇拉颱風受損程度，本府基於行政一體，以上級機關調派重機具協助公所處理共同解決，搶通作業迅速及完善，惟該產業道路多處崩塌、路基掏空相當嚴重，遇雨可能會在繼續塌陷，已督請公所，倘遇再次崩塌仍應即時搶通外，並儘速查報搶修災害工程，報請中央政府專案補助重建。

(三) 消費爭議及人民陳情：

受理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本府電話、縣長信箱、消費者服務中心等管道之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民眾反映事項，113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受理 30 件，業經本處妥適處理。

二、縣政宣導暨友善媒體公共關係

(一) 電視廣告與節目製作宣傳：

為推廣本府年度重大活動，透過全國性電視台節目推廣及廣告託播，宣達重要活動政策，促進國人蒞縣消費，提振產業經濟，如下：

- 1、本縣長期受垃圾議題所苦，需興建自主處理設施，為推廣先進焚化技術及與環境友善共融之焚化爐議題，委託華視公司製作宣傳短片，安排至基隆天外天焚化廠、木柵焚化廠取材拍攝，並專訪許縣長焚化爐相關議題，短片已於 7 月 27 日透過華視主頻「華視生活廣場」時段播出並上架 YouTube 頻道，向國人及鄉親傳達本府欲解決垃圾問題之長期規劃。
- 2、與民視電視台合作「Go Go Taiwan」旅遊節目，節目由主持人段慧琳與縣長一同錄製，體驗並行銷本縣亮點茶莊及茶產業文化，包含日月潭東峰紅茶廠、HOHOCHA 喝喝茶、遊山茶坊、旭美製茶所等，節目預計於茶博會活動前播出，盼預熱 2024 年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活動熱度及認知度，促進國人蒞縣旅遊。
- 3、製作「2024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茶香篇」電視廣告，由許淑華縣長及本縣終身親善大使高曼容共同合演，廣告透過室外茶園及室內茶室交錯呈現。預計自 113 年 9 月下旬起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年代壹電視、東森、中天、TVBS、三立旗下共 35 個全國性頻道進行電視廣告託播，促進國旅及茶產業經濟消費。

(二) 運用新媒體影音投放進行縣政宣傳：

1. 積極運用各式新媒體平台推播串流廣告，行銷本府年度重大活動，包含 YouTube 影音串流推播、Facebook 影音廣告投放、Instagram 影音廣告投放、Yahoo 奇摩首頁影音廣告、7-11 全台店面櫃台影音廣告、台北東區戶外電視牆等，行銷標的為 2024 南投巧克力咖啡節會、2024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等，以觸及不同使用族群，並提升活動知名度及參與度。
2. 委託中天電視公司透過 YouTube 平台辦理直播活動宣傳，直播內容包含：2024 南投巧克力咖啡節開幕及攤位體驗、千人咖啡手沖活動、高曼容冠軍見面會、南投市青年住宅第一期落成暨第二期動土，透過中天電視 256 萬訂閱之頻道直播宣傳，有效觸及不同網路使用者客群。
3. 積極經營南投縣政府 YouTube 官方影音頻道，設計頻道主視覺，並透過廣告投放增加觀眾觸及度，藉由每日上架縣政新聞保持頻道活躍度，113 年 4 月至 8 月間累計影片觀看 44.5 萬次，訂閱觀眾成長至 1.35 萬人（以上為後台統計數

據)。

4. 積極製作網路廣告短片宣傳本府各項政策及重要活動，包含「南投敬老愛心卡」、「2024 南投巧克力咖啡節」、「青年住宅 永續家園」、「南投縣各界 支持縣內焚化爐興建」、「2024 客家小炒全國爭霸賽」、「全障運 in 南投」共 6 輯廣告短片，分別於 YouTube 南投美好生活頻道及南投 660 臉書專頁上架，即時傳達施政成果。
5. 委託縣轄中投有線電視播放「遠離毒品 迎向陽光」、「全障運 in 南投」、「2024 南投巧克力咖啡節」及「南投敬老愛心卡」等短片廣告，合計播出 5 萬 4,300 秒，使民眾了解本縣施政成果。

(三) 製播「縣政新聞」宣傳縣政成果：

為增進民眾瞭解縣政推動及回應地方需求，自 113 年 4 月至 8 月止製播縣政新聞共 652 則，每日晚間 8 時於中投有線電視第 4 頻道「縣政新聞」時段播出，並於本府 YouTube 官方頻道上架影音新聞，即時宣達縣內政策與各項施政成果。

- (四) 配合本府民政處、消防局、環保局、教育處、警察局、社會及勞動處彙整「毒品危害防治」、「新住民照顧輔導」、「行政院動員會報評核」、「行政院災害防救訪評」、「一氧化碳宣導」、「環境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反詐騙」、「性別平等」等宣導成效資料，參與各項考核，爭取佳績，並參加民安 10 號演習，辦理媒體接待相關事宜。

三、執行電影片映演業查察及影視音協拍業務

(一) 電影片映演業查察分級管理：

對本縣轄內南投戲院、山明電影院等 2 家電影片映演業查察，113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 10 次，尚符合電影法分級相關規定。

(二) 影視音協拍行銷本縣觀光景點及建立友善協拍環境：

1. 受理手事業有限公司申請拍攝「爬坡」電影短片：本片為 112 年度獲文化部短片輔導金補助之電影片，由導演郭佩綺執導、李宜珊監製，男主角為夏靖庭、女主角為楊麗音，劇情主要描述一名家庭廚師到不同家庭煮飯給不同的人吃，體驗各式各樣的工作歷程的一部短片；於南投工務段及員林工務段轄管台 3 線草溪路至南崗三路及台 63 線墩煌路部分路段進行拍攝，影片拍攝過程未佔用車道或進行封路，由演員駕駛車輛在車行過程中沿路拍攝，劇組人員在前、後導擔任間歇性交管，以維護交通安全。
2. 受理晴典文化映像有限公司申請拍攝「激流臺灣」紀錄片及電影片：本片為跨國公司合作拍攝，由巴西蘇斯特攝影電影有限公司製作、本國晴典文化映像有限公司申請拍攝，國內紀錄片知名導演薛常慧執導、巴西 Lygia Barbosa 監製，男主角為邵族瑪蓋丹，劇情除了鋪陳臺灣水城之美外，亦與原民電視臺

合作，描述流域部落相關文化，希望呈現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的重要根源，及獨一無二的瑰寶，拍攝邵族白鰻祭及祖靈祭活動場域，預訂明(114)年於巴西及台灣發行。

四、廣播宣傳

藉由廣播電臺資訊快速傳遞特性，委託省都、山城、台灣中興、古典、南投、城市、正聲、全國、中廣、大千等計 10 家廣播電台進行 2024 南投巧克力咖啡節 30 秒廣告，播出期間自 113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5 日止，以行銷全國各縣（市）聽眾前來南投觀光旅遊。

捌、消保官室消費者保護業務

報告人：消費者保護官 季嘉尚

一、消費案件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受理消費爭議案件計 355 件，均依限妥適處理消費爭議。

二、消保查核

配合辦理「汽車保養業」「房屋預售」、「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等查核。

三、消保宣導

派員赴學校、公所調解會及社區老人關懷站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及反詐騙等消保觀念。